

019921



1989—2002

# 局 誌

吉  
林  
市  
龙  
潭  
区  
环  
境  
保  
护  
局

JILIN SHI LONG TAN QU HUAN JING BAO HU JU

019921



1989—2002

# 局 誌

吉  
林  
市  
龙  
潭  
区  
环  
境  
保  
护  
局

JILIN SHI LONG TAN QU HUAN JING BAO HU JU

## 序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传统，是“前世不忘，后世之师”的壮举。《龙潭区环保局局志》经过一个多月的努力终于面世了。我局局志的诞生是在全区上下深入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以“富民强区”为主要目标的工业经济蓬勃发展的大好形势下，应全区全面修志工作的需要而编纂的。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但在我国起步较晚，我区直至1987年才在城建局内设立专门环保办公室，到1989年才正式作为政府的一个独立的行政执法部门纳入政府序列局级建制。

环境保护是随着我国工业污染发展到一定阶段而诞生的一项新的伟大事业，无历史经验可借鉴。建局十四年来，我们在省、市环保局的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下，在区委、区政府的关怀和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的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在国家和我市最大的老化工基地所在地周围，因地制宜地开展了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走出了一条不断发展和壮大的道路。

将十四年的发展历程以文字形式记载下来，传给后来，无疑将会对我区未来的环境保护事业提供借鉴和帮助。

新编《龙潭区环保局志》共分4章，6节。按照

3

龙潭区档案馆	
分类	104/11
编号	121

工作内容，以时间顺序，以大事记为主进行编撰。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区地方志编委会领导和有关专家的大力帮助和指导，在此表示深切的感谢！

由于缺少修志经验，受文字水平所限，仅以寥寥几万字，将十四年的环保事业发展过程作以简要介绍以供读者了解，对其中错误和不足之处请多加批评指正。愿龙潭各界环保同仁携手并肩早日把龙潭区建设成“天蓝、水碧、山青、花香宜人”的新龙潭努力奋斗吧！

局长：赵光霞

二〇〇三年七月三十日

4

## 凡 例

龙潭区环保局局志是根据龙潭区统一部署，按照《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进行编写的。在编纂过程中，坚持“核准、精编、严审”的原则，力求真实，语句简洁明白。

本志采用文字叙述、图表、数字、机构设置相结合的体例。标题序号为一（一），年、月、日表示。

本志收录了大事记、机构设置及主要负责人的任职时间，收录了十几年来的工作成绩。

资料来源：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区档案局、环保局档案室及各科站档案资料。

编 者

吉林市龙潭区环境保护局

局志编审委员会

主任： 赵光霞

副主任： 李希来 于凤春 陈振宇 王国华

编审： 于凤春

编辑： 王艳红

# 目 录

概述 .....	1
大事记 .....	4
第一章、环境管理	
第一节主要职责 .....	13
第二节工作实绩 .....	13
第二章、环境监理	
第一节主要职责 .....	19
第二节工作实绩 .....	19
第三章、环境监测	
第一节主要职责 .....	22
第二节工作实绩 .....	22
第四章、机构设置及主要负责人一览表 .....	25

## 概 述

吉林市龙潭区环境保护局于一九八九年六月五日正式成立。国家正科级建制，纳入区政府直属部门序列，依法对全区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管理。建局十四年来，认真贯彻了“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正确地行使了保护环境的各项职权，忠实地履行了“造福人民”的各项职责，在大工业区的腹地因地制宜地开展了各项环境保护工作，为依法保护和改善龙潭区的环境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 一、建局前的回顾

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七年由原区计划物资科主抓“三废”防治和综合利用，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科长潘廷杰，副科长王琪；一九七八年六月环保工作从计划物资科撤出，成立环境卫生环保科，科长辛惠，主要任务是抓“三废”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撤销环境卫生环保科，环保工作改由区城建科管理，科长孙继义，副科长辛惠，主要任务抓“三废”综合利用，污染治理。为利用“三废”生产的产品免税，一九八〇年城建科改为城建环卫管理局，内设环保组，重点调整区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开展环境宣传教育。一九八一年主管局长张茂吉，环卫组组长常贵福，主要抓征收排污费，进行环境宣传教育。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立环保办，隶属于城建局，设排污收费所，主任张茂吉，副主任沈福绵，主要任务加强机构建设，增加编制，实施环境管理，征收排污费。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一直由环境保护办公室（隶属城建局）主抓全区的环境管理和排污收费工作，八三年主要任务是建立环保员队伍并组织培训、进行环境管理，查区、街工业的新改扩建项目、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和征收排污费；一九八四年主要任务是接管厂办集体、校办厂、知青厂，进行环保工作大检查，抓生活噪声的管理、交通噪声监测及环境管理、排污收费；一九八五年主要任务是搞好环境综合整治，粉尘监测及环境管理和环境教育；一



九八六年主要任务是抓污染项目的限期治理，进行全区工业污染源调查，环境工作大检查；一九八七年成立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完成常规性工作外，举办了环境知识竞赛，创建铁东、遵义烟尘控制区建设，一九八八年增设环境监测站，主抓土城子、龙华、新安烟尘控制区建设，接管二轻等市属企业，主要抓了环境管理，环境宣传教育，和排污收费。一九八九年六月五日经区政府批准正式成立吉林市龙潭区环境保护局。

## 二、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对我区的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估；拟定我区环境保护中、长期和近期规划、计划和治理计划，规划经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审查我区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组织实施我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保护地方标准，组织编写我区环境质量公报，参与编制本区可持续发展计划。

3、监督管理废水、废气、恶臭气体、粉尘、噪声、振动、固体废物、放射性物质、电磁辐射等污染防治工作，组织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发放等工作。

4、组织开展我区生态示范区建设工作。

5、指导协调解决环境保护问题，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参与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境执法监督和排污费征收工作。规范我区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

6、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监督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批制度的实施；以及污染治理专项整治及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7、组织我区环保科学研究和重大环保科技项目的开发。指导和推动环保产业的发展。

8、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组织建设完善的监测机构和监测制度，规范环境监测工作。负责我区的环境

保护宣传教育和新闻报道工作。

9、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完成区委、区政府部署的其它工作。

### 三、内设机构

二00一年前，经区编制部门批准，区环保局内设一个综合科，主要职责，协调处理机关日常政务，事务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 and 重要报告、综合性文件的起草；承担局岗位责任制的分解落实和考核奖惩工作；负责局机关机要、财务、档案、保卫、保密、信访、接待、后勤等工作；负责局机关的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纪委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承担离退休干部管理，共青团工作。

### 四、机构和人员编制

二00一年机构改革时，经区人事编制部门同意，环保局内设综合科、管理科两个主要行政科室；直属事业单位2个，区环境监测站，区环境监察大队。

局行政编制：5名。

领导职数：局长1名，副局长2名。

事业编制36名：监察大队25人，监测站11人。

# 大事记

1989年

- 6月5日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政府(89)37号文件批准成立龙潭区环境保护局。
- 7月27日 张茂吉局长正式到任工作。
- 8月3日 启用龙潭区环境保护局、龙潭区排污监理所印章,作废排污收费所印章。
- 9月20日 吉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批准区环境监测楼开工。
- 11月20日 中共龙潭区机关党委任命张茂吉为环保局党支部书记。

1990年

- 1月13日 区编委以[90]吉龙编字第一号文件同意环保局设排污监理所,编制人员由局内调剂。
- 4月15日 龙潭区环保监测楼破土动工。
- 5月13日 根据吉市编行字(90)33号文件。龙潭区环保局为正局级建制,列入政府序列。
- 6月3日 为纪念“6.5”世界环境日走上街头宣传,共设5个宣传点,铁东文化官门前、吉化公司三角广场、土城子广场、山前广场、新吉林街,其中土城子广场为中心,点各单位利用宣传车、演文艺节目、环境咨询等形式进行宣传。
- 9月1日 局监测楼竣工交付使用。
- 9月3日 局档案室搬进新楼。
- 9月4日 监测站搬进新楼。
- 10月1日 周亚军调入区环保局监测站工作。
- 11月15日 监测站万海、周亚军、李希来、雷广华四人参加市环保局组织的监测技术理论考试、烟尘实际操作考试全部合格。
- 11月16日 省、市、区档案局来我局检查验收档案工作,经

验收同志自升为自一级标准以来至。

## 1991年

- 1月26日 市环保局对龙潭区90年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一次性验收结束。
- 3月8日 张茂吉被任命为区环保局局长，正科级。
- 4月22日 在区环保局五楼会议室召开纪念“4.22”世界地球日座谈会。
- 9月23日 省计量局正式通过区环境监测站六类四十六项计量认证。
- 12月25日 市环保局以吉市环字（91）77号文批准龙潭区环保局为“七.五”期间环境统计先进单位，李希来为先进工作者。
- 12月30日 区环保局共调入9人：孙德禄、刘加力、商洪海、何萍、王艳红、张忠仁、高晶、许建国、傅裕。

## 1992年

- 1月8日 在市环境目标责任制检查验收中，龙潭区获城区组第一名。
- 2月27日 局务会研究决定监测站王艳红为我局下派干部，到区试剂厂任副厂长。
- 3月11日 吉龙组发（1992）11号文件任命李希来同志为龙潭区环保局局长助理。
- 3月20日 原郊区变为丰满区，区划到龙潭区环保局2人：张吉平、马明生。
- 6月9日 局长宣布92年全局三件大事：  
1. 目标责任制必保第一。  
2. 建职工住宅楼。  
3. 成立局劳动服务公司。
- 7月6日 局美潭装璜服务部正式开业。
- 8月17日 吉龙人字（1992）第10号通知：  
任命：

- 李希来为龙潭区环保局管理科科长  
 万海为龙潭区环保局监测站站长  
 王国华为龙潭区环保局财务科长兼办公室主任  
 雷广华为龙潭区环保局排污监理所所长。
- 12月25日 92年环保局共调入6人：张君、刘玉杰、林彦华、李忠海、马荣生、张吉平。徐建国、马明生调出。

## 1993年

- 3月2日 李希来同志被任命为龙潭区环保局副局长。
- 3月17日 下派干部如下：  
 雷广华到铁东化工厂任副厂长（后备干部）；  
 曹敏到新安化工厂；  
 张君到江北油脂化工厂（直接到机关的大中专生下派人员）；  
 孙德禄到金珠乡东风村（环保局扶贫下派人员）。
- 4月22日 为纪念“4.22”地球日，在土城子广场通过板报广播和三小鼓乐队进行了宣传，形成了良好的宣传声势。
- 6月5日 龙潭区环保局在土城子广场举行了隆重的纪念“六.五”世界环境日活动。参加纪念活动的有火电二公司老龄委的秧歌队，江机二小的鼓乐队，区五小的花环队。化肥厂文化宫反复播放《保护蓝天碧水，促进改革开放》的广播稿，路口四周围栏摆满了板报、标语，形成了积极行动起来，向污染宣战的宣传形势。
- 12月20日 吉龙组发（1993）47号文件通知，同意王国华任副局级巡视员。
- 12月25日 调入环保局2人：吴艳祥、韩威；退休一人：沈福绵。

## 1994年

- 1月13日 成立局工会小组

- 组长：吴艳祥  
 组员：刘玉杰、傅裕、张忠仁  
 工会小组负责局集体活动和集体福利。
- 4月22日 纪念“4.22”地球日。  
 4月23日 金鑫调入环保局。  
 6月5日 为纪念“六.五”世界环境日，全局人员都到土城子广场开展宣传活动，悬挂了气球和大幅宣传标语，组织了大型鼓乐队和秧歌队。幼师、江机二小的同学参加了表演，主席台前设有信访台、法律台、咨询台，还展示了百米长的儿童画。  
 6月20日 在环保局监理站成立个体收费科。  
 7月28日 于波调入环保局。  
 12月30日 雷广华下派结束回局。  
 杨春因美潭装潢服务部解体后回局。

## 1995年

- 1月12日 市环保局对我区的烟尘控制区和噪声达标小区进行检查，并一次性通过验收。  
 6月5日 隆重纪念“六、五”世界环境日。  
 10月5日 孙梅到环保局报到。  
 11月2日 杨蔚彬副局长到环保局报到。  
 12月12日 龙潭区档案局检查我局九五年档案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我局全面完成九五年指标，一次性通过验收。  
 12月19日 公务员竞争上岗，三名同志述职，经选举，王国华当选综合科科长，李吉生为综合科科员，指数符合人事局要求。

## 1996年

- 2月2日 市烟控区、噪声达标小区检查团来我局检查验收，一次性通过。  
 3月14日 市政府环保目标责任制检查团来我区检查验收，

龙潭区政府和龙潭区环保局分别被吉林市政府评为一九九六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一等奖，并获城区总分第一名。

- 4月21日 隆重纪念“4.22”世界地球日，在土城子文化宫广场设咨询台，组织绿色志愿者签名活并散发宣传材料，组织了秧歌队，组织了有中小學生参加的“我为地球 洗洗脸”活动。
- 5月25日 周亚军同志作为局后备干部下派到龙潭区计生局挂职锻炼。
- 6月5日 隆重纪念“6.5”世界环境日，在土城子文化宫广场组织了秧歌队，鼓乐队，散发传单千余份，标语128条，出板报80余块，粉刷永久性标语牌11块，悬挂了大型宣传气球和巨幅标语。规模宏大，市、区主要领导到土城子文化宫广场视察，并签名留念。

## 1997年

- 2月27日 市局到我区检查环保目标责任制。
- 4月22日 隆重纪念“4.22”世界地球日，在土城子文化宫广场设咨询台，组织绿色志愿者签名活动，发宣传环境的报纸、传单，组织了秧歌队，用广播形式对广大群众进行宣传。
- 5月12日 陈振宇同志作为局后备干部下派到龙潭区计生局挂职锻炼。
- 5月20日 监测站五位同志参加市监测站组织的业务考试全部合格，取得了上岗证。
- 6月5日 隆重纪念“6.5”世界环境日，在土城子文化广场组织了秧歌队，小学生即兴书画表演，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参加“绿色志愿者”签名活动，利用演讲和演唱的形式进行保护环境的宣传。
- 6月18日 于欣波同志正式调入我局，我局成立“三产”。
- 10月10日 周亚军从环保局调到爱卫会。

- 12月11日 市环保目标责任制检查团来我局检查工作。  
12月25日 完成招商引资任务，共引入72.6万资金。

## 1998年

- 2月23日 盖宇调入我局。  
4月22日 隆重纪念“4.22”世界地球日，在土城子文化官广场设咨询台，组织绿色志愿者签名活动，散发宣传环保知识的宣传单，组织了秧歌队，用广播形式对广大群众进行宣传。  
6月5日 隆重纪念“世界环境日”，在土城子文化官广场组织了秧歌队，中小學生歌舞表演，广播宣传等形式，进行环境保护的宣传。  
9月10日 吴晓悦调入我局。  
10月8日 刘加力同志作为区后备干部下派到铁东、新吉林、山前街道做社区工作。  
11月30日 高洪调入我局就业处。  
12月25日 全年招商引资任务240万元，共完成372万元。

## 1999年

- 3月12日 全局着装在化肥厂文化官前宣传新颁布的《吉林市环境保护条例》。  
4月22日 庆祝“4.22”地球日，组织中小學生到松花江堤拾白色垃圾。  
6月5日 隆重庆祝世界环境日，在土城子文化官门前组织秧歌队，中小學生鼓乐队、歌舞表演，宣传环境保护。  
7月1日 孙笑梅调入我局。  
11月5日 刘加力下派结束。下派期间独立建社区服务网点12个，在街道居委会合并中做了大量工作，于10月被区委、区政府评委社区建设工作先进个人。  
12月25日 全年招商引资任务350万元，共完成600万元。



## 2000年

- 4月22日 纪念“4.22”地球日活动，在文化宫门前挂标语。
- 5月20日 于凤春、闫其中、徐应佳三人因永吉县区划，由永吉环保局调入我局，孙丽杰调入我局。
- 6月5日 隆重纪念世界环境日，在土城子文化宫门前组织、纪念宣传活动。
- 12月25日 全年招商引资任务350万，共完成600万。

## 2001年

- 4月8日 吴铁民调入我局。
- 6月4日 关晶调入我局。
- 4月22日 在文化宫门前挂标语，纪念世界地球日。
- 9月30日 张茂吉同志因机构改革提前离开局长领导岗位。
- 10月8日 赵光霞同志正式到局任局长。
- 11月14日 我局监测站参加全市监测系统重要监测项目、仪器计量认证工作，全站共水、噪声、气等31项参加了计量认证，其有效期为五年。
- 12月4日 我局事业单位改革，中层干部实行竞争上岗。王国华、齐传盛任综合科长、副科长；陈振宇任监理站长，孙德禄为副站长；商洪海任管理科长；万海、于波任监测站长、副站长；雷广华、吴艳祥任法制科科长、副科长。刘加力由监理站调法制科工作；马荣生由综合科调监理站工作。
- 12月20日 全局全年招商引资任务400万元，完成1000万元。
- 12月27日 市局部署在全市各城区开展“小锅炉治理”工作，市政府下发了通告，我局召开了所有在册小锅炉用户开会，部署了治理工作，并与各业户签定了责任状。局内落实包保责任制。

## 2002年

- 4月22日 我局与共青团龙潭区委共同组织了在全区中小